



2026 年 7 月 8 日

传承笔记



七年之约：解读香港永久居留权的取得之道与身份守护之术

香港永久居留权不仅是一张身份证，更是一份跨越世代的身​​份契约。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及《入境条例》附表 1，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途径因国籍而异：中国籍人士可透过在港出生、连续通常居住七年或具备永久性居民父母的血统而获得；非中国籍人士则须以有效旅行证件入境，连续通常居住满七年，并声明以香港为唯一永久居住地。在实务操作层面，现时最常见的「七年通道」是透过「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一般就业政策（专才）」、「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IANG）」、「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六大人才途径，以及 2024 年 3 月重启并于 2025 年 3 月优化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New CIES）」进入香港。

(1) 为何香港永久居留权值得认真规划

对于高净值家族而言，身份从来不只是「住在哪里」的问题，而是「资产放在哪里、子女读在哪里、税务交在哪里、传承交给谁」的综合战略。香港之所以仍是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华人家族的优选定居地，原因有三：第一，普通法传统与独立司法体系，为信托、遗嘱与股权架构提供稳定的法律土壤；第二，没有遗产税、没有资本增值税、利得税与薪俸税率温和，是少数仍维持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成熟司法管辖区；第三，香港特区护照可免签进入超过 170 个国家及地区，是配合 BVI、开曼、新加坡等架构的天然身份基础。

正因如此，「七年之约」是家族成员自身与第二代、第三代之间身份配置的关键节点。理解每一条途径的法理依据与申请细节，是专业顾问为客户搭建跨境结构时必须掌握的基本功。



(2) 法理基础：谁可以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及《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 段，享有香港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共分为六类，可大致归纳为两大族群：

中国籍人士（a、b、c 类）

-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b) 通常居住于香港连续七年或以上的中国公民；
- (c) 上述 (a) 或 (b) 类人士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非中国籍人士（d、e、f 类）

- (d) 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通常居于香港连续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人士；
- (e) 上述(d) 类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未满 21 岁的子女；
- (f) 不属其他类别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拥有香港居留权的人。

值得特别留意的是 (d) 类的「七年期」要求——它必须是紧接申请日期之前的连续七年，而非人生中累积的任何七年。这对于曾经来港读书、中断后再回港工作的客户尤其重要，计算错误往往让家族规划推迟多年。

(3) 实务途径：七大「七年通道」全景

对绝大多数客户而言，要走 (b) 或 (d) 类路线，必先以合法身份进入并停留香港。目前最主流的七条入境途径如下。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TTPS, 高才通)

2022 年底推出，至 2025 年初已有逾 9.8 万宗获批，是近年最热门的入境管道。分为三类：

- A 类：申请前一年年收入达 250 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名额无上限；
- B 类：百强大学学士学位毕业，过去五年累计至少三年工作经验，名额无上限；
- C 类：近五年内百强大学学士学位毕业、工作经验不足三年，每年限额 10,000 人。

A 类首次可获 36 个月居留，B、C 类则为 24 个月，续签后延长，连续通常居住满七年即可申请永居。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QMAS, 优才)

以「综合计分制」评核年龄、学历、语言、工作经验、家庭背景等，无须事先获得雇主聘用。自 2024 年起获批名额有所扩大，是高学历专业人士的选项。

一般就业政策 (GEP, 专才)

已获香港雇主聘用的非本地专业人士适用，须证明职位有真正需要、薪酬与市场相符、申请人具有相关学历与经验。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ASMTP)

专为中国内地居民设计，要求与 GEP 类同，是内地专业人才最常用的入境管道。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 回港就业安排 (IANG)

在香港修读全日制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已成功取得学历的非本地学生，毕业后 24 个月内可申请首次两年居留，毋须事先获聘。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TechTAS)

针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公司及其聘用的研发人才，提供快速处理通道，首次签证 24 个月，可续签。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New CIES)

睽违多年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 2024 年 3 月以「新计划」之名重启，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进一步优化，2025 年《施政报告》再度放宽房地产可算入金额。对于拥有充裕流动资产、希望以「投资而非受雇」方式来港的家族成员，这是一条极具吸引力的路径。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New CIES)

申请资格摘要：

- 年龄：申请日不少于 18 岁。
- 净资产要求：在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优化前为两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 3,000 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净资产或净资本；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与家庭成员共同持有的资产按申请人应占份额亦可计算在内。
- 适用地域：适用于外国国民、澳门特区居民、中国籍但已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人士、台湾居民及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居留权者；阿富汗、古巴及北韩国民不适用。

投资要求（最低 3,000 万港元）：

- 其中 2,700 万港元须投放于获许金融资产（股票、债券、存款证、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等）及 / 或房地产。
- 300 万港元须投入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成立及管理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房地产规则（2025 年 9 月 17 日后生效的最新门坎）：

- 房地产可算入投资总额上限：由 1,000 万港元提升至 1,500 万港元。
- 住宅物业可算入上限维持 1,000 万港元，但单一物业成交价门坎由 5,000 万港元下调至 3,000 万港元。
- 非住宅物业可算入上限提升至 1,500 万港元，成交价无下限。
- 房地产投资仅以「股本部分」计算，按揭部分不算入投资门坎。
-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购置之物业仍适用旧规定（住宅须 5,000 万港元以上、总上限 1,000 万港元）。

家族办公室协同安排：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由申请人或其家族设立的合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FIHV）或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实体（FSPE）持有的获许投资资产，可视为申请人本人的投资。前提是该单一家族办公室所管理的家族资产净值不少于 2.4 亿港元，并符合《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这项安排令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与香港家族办公室税务优惠形成紧密协同，对高净值家族尤具策略价值。

签证模式：

申请人完成投资并通过核实后，可获首次最多 24 个月居留期，其后可申请最多三年的续签，并可依此续期累积至七年。期间须持续符合「投资组合维持规定」（不必补仓至 3,000 万港元，但出售所得须全数再投资于获许资产）。配偶及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可作受养人同行。

七年永居路径：

透过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连续通常居于香港满七年后，同样可申请成为非中国籍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若申请人本身为中国籍并已取得外国永居身份，则须留意国籍与居籍交互的税务后果。

(4) 关键概念：「通常居住」到底是甚么

「通常居住」(ordinarily resident)是整套制度的核心，亦是专业顾问最容易误判的概念。根据《入境条例》第 2(4) 条及入境处解释，「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在香港居住，不论时间长短，皆属通常居住。下列情况不会被视作通常居住：

- 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期间。
- 违反任何逗留条件期间。
- 以难民身份或羁留期间。
- 在「输入劳工计划」下受雇为外来合约工人
- 受雇为外来家庭佣工
- 以《领事关系条例》所指的领馆人员身份留港
- 依法院命令被监禁或羁留的期间。

至于暂时离港是否中断七年计算，入境处会根据第 2(6) 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间及次数。
- 在港是否有惯常住所
- 是否受雇于以香港为基地的公司
- 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港。

换言之，短暂离港出差、留学、探亲通常不会中断「通常居住」，但若长期将家庭重心、收入来源、税务居籍转移至外地，即使技术上仍持有香港签证，也可能被认定为不再通常居于香港。对于频繁穿梭内地、海外工作的客户，必须严格关注。



(5) 申请程序：第七年的关键动作

完成七年通常居住后，申请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程序大致如下：

- 时间点：可于满七年前一个月内提交申请，且申请当日必须身在香港并合法逗留。
- 表格：填写 ROP 145（核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申请）；非中国籍人士须另填 ROP 146（以香港为唯一永久居住地声明书）。
- 举证责任：法律明确规定由申请人承担。常见的「通常居住」证明包括：税单（薪俸税、利得税）、强积金供款纪录、住址证明（水电煤、银行月结单）、雇佣合约、学校文件、子女就学纪录等。
- 审批时间：一般情况下，材料齐全者四至六周内可取得结果。
- 领取身份证：通过后，原有逗留条件即被注销，11 岁或以上申请人须亲身到人事登记处办理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证。

对于 (d) 类非中国籍人士，「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声明特别关键。入境处会综合考虑申请人在港是否有惯常居所、家庭成员是否在港、是否有合理收入维持生活，以及是否依法缴税。

(6) 需要注意的灰色地带与风险

▪ 连续性的真正含义

「七年」必须是**连续、合法**的居住期。任何逾期、违反逗留条件的日子，原则上都不计入。若中间出现签证断层（例如转换雇主期间未及时申请新签证），可能要重新累积。

▪ 非中国籍人士的「36 个月丧失条款」

根据《入境条例》附表 1 第 7 段，非中国籍永久性居民若「不再通常居于香港后，连续 36 个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将丧失永久性居民身份，仅保留香港入境权。换言之，是否「不再通常居于香港」是先决条件 — 若期间仍维持住所、雇佣与家庭重心在港，即使连续 36 个月不在港，亦未必丧失身份。但风险仍在，建议高度跨境流动的非中国籍客户定期回港并保留居住痕迹。至于中国籍永久性居民，即使长期离港亦不会丧失身份，除非主动退出中国国籍并以非中国籍身份重新计算离港期。

▪ 「七年」期间的长期离港

对于透过人才计划来港、但因工作需要频繁出差的客户，建议：

- 每个课税年度于香港实际停留**合理**日数（无硬性下限，但越多越稳健）。
- 维持以香港为基地的雇佣合约或公司董事身份。
- 维持本地住址、银行、强积金、税务记录。
- 配偶与未成年子女最好同步在港生活、就学。

- **受养人身份的同步规划**

主申请人透过人才计划来港时，配偶与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可作为受养人同步来港。受养人在港的逗留期亦计入其本人「通常居住七年」的时间，是家族整体布局中极具效率的安排。但若主申请人最终未能取得永居（如续签失败），受养人通常亦会一并失去身份，故全家规划须与主申请人签证绑定考虑。

- **双重国籍与《国籍法》的微妙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港实施的解释，凡在中国领土（包括香港）出生、具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原则上均为中国公民，即使持外国护照亦不影响其中国公民身份，除非已正式办理「国籍变更 / 退出」手续。这一点对于有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国护照、又计划在港缴税、继承家族资产的第二代尤其重要——错误理解国籍身份，可能引发美国 FATCA、CRS 申报及遗产税议题的连锁反应。

- **永居 ≠ 中国国籍，亦 ≠ 香港特区护照**

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是否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是否同时保留原国籍，是两件不同的事。对于涉及 BVI 信托、家族控股公司、海外不动产的客户而言，国籍与护照的选择会直接影响 CRS 税务居籍判定、赠与税与遗产税暴露风险，需与税务顾问逐一推演。



(7) 给家族客户的实务建议

- 从第一天起做好「居住痕迹」管理。任何申请计划，从首次入境那一刻起，就应有意识地累积税单、强积金、银行、住址、子女就学等纪录，七年后申请永居时，将决定审批速度与成功率。
- 身份规划与资产规划必须同步。许多客户误以为取得永居后再处理信托与赠与安排即可，但实际上，居籍转换往往触发原居住国（如中国内地、美国、加拿大）的离境税、赠与税或申报义务，宜在身份变更前完成评估与重组。
- 第二代教育与身份要一体考虑。子女若以受养人身份来港，七年后可独立申请永居；若以非本地学生身份赴港读书、再透过 IANG 留港，亦是常见路径。教育选择直接连结未来身份。
- 慎防「永居后长期离港」的陷阱。对非中国籍客户尤甚，建议离港超过 24 个月者主动回港居住一段时间，并更新本地行政足迹，以免落入 36 个月丧失条款的争议区。
- 定期检视家族成员的身份组合。一个典型的高净值家族可能同时拥有中国国籍永居、非中国国籍永居、海外公民身份与受养人身份的成员，每位成员的税务、继承、信托受益人资格皆不同，建议每两至三年做一次整体身份盘点。
- 善用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与家族办公室的协同效应。对于资产规模达 2.4 亿港元以上的家族，将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单一家族办公室、FIHV 税务豁免三者打通，不单只解决身份问题，更能同时取得利得税 0% 的家办税务优惠，是现阶段香港最具吸引力的「身份 + 税务」组合拳。

(8) 从一张身份证到一份代际契约

香港永久居留权的真正价值，不在于「免签多少国家」，而在于它把家族的身份、资产、税务与继承，紧密扣连于一个成熟、可预期的法律体系。对家族财富传承顾问而言，帮助客户看清七年路径、守好通常居住的底线、预判国籍与居籍的税务交错，就是把「一张身份证」转化为「一份代际契约」的关键服务。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教育、研究及专业讨论之用，不构成法律、税务、投资、信托或任何其他专业意见。任何具体个案均须由合资格法律、税务、投资、信托、及相关专业人士根据实际事实、司法管辖区、文件及最新法规作出独立判断。